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传闻一: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有股东提出质疑,公司2011年发生净亏损2.78亿元,如果不是公司将中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冲回的话,公司2011年净利润亏损的数值将会超过3亿元,认为公司冲回损失的举措,可能是为了掩盖主营业务亏损的事实。

2、传闻二: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质疑公司2011年的产量比2012年的产量要高,但包装费用却是三年中最低的,认为2011年公司的水泥遭贱卖并被散装化处理。

3、传闻三: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质疑公司存在神秘大客户。

二、澄清声明

1、传闻一澄清:

对我公司业绩隐藏巨亏的说法不实。2011年6月25日,我公司接到太原市委办公厅文件【并办发〔2011〕39号】《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厅、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环保模范城市201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的水泥生产设施必须全部搬迁至主城区范围之外,2011年10月底前关停现有水泥生产装置。由于从市里发布限期停产通知至公司半年报披露的时间很短,并且关停的具体实施办法尚未完善。公司在2011年半年报中对涉及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固定资产预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2.58亿元。

由于上市公司的关停和搬迁是陆续进行的,公司经过与市政府多次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搬迁进度,2011年年末综合考虑需要关停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涉及关停搬迁、属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固定资产重新进行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时点和金额的充分认定,确认2011年度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02亿元,并相应冲回2011年半年报时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612.6万元。

2011年年报中已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而且经营性亏损也都公布于众,没有因冲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而掩盖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形。

2、传闻二澄清:

我公司不存在水泥贱卖的情形,实际情况为在太原市及周边地区我公司的狮头牌水泥质量好、价格高是公认的事实。2011年6月我公司通用水泥出厂均价为每吨326.75元,高于同期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2011年下半年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普遍下滑,影响到全年水泥平均价格。拿我公司全年水泥不含税均价256元/吨,单和水泥价格偏高期间的全国6月份水泥含税平均出厂价格325.43元/吨作比较,无论是对比口径还是价格样本都是不可比的。

公司生产的水泥,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分散装水泥和袋装水泥来销售。散装水泥基本不发生包装费用。2011年我公司散装水泥占全部水泥的58.57%,2012年散装水泥占全部水泥的40.47%,2012年散装率同比降低18.1个百分点,这样一来,虽然2011年总产量高,但袋装费用反而不比2012年高。公司的包装费用是真实无误的。而公司的水泥销售完全是根据市场需求来决定,散装水泥销售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大力支持的。

3、传闻三澄清:

我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随时掌握市场动态,追求销售价格最高化,采取有力措施扩大销售渠道,在太原及周边地区水泥价格一直是最高的,并按照公开、公平、价格合理的市场规律来面对市场。在我们既定的价格政策范围内,只要能付款均是一视同仁,根本没有什么神秘客户之说。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3-02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临2013-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3-02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捌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新景矿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新景矿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10亿元,现该等贷款均已届清偿期,如期归还贷款将给新景矿公司带来8亿元的资金缺口。鉴于新景矿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现状,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新景矿公司提供8亿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公司将向阳煤集团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40万元。公司向阳煤集团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的年初预计数,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新景矿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西路

3.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7.与公司关联关系:新景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晋立信财审〔2013〕01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景矿公司的总资产为569,984.37万元,负债为196,945.43万元,净资产为373,038.93万元,营业收入为321,224.91万元,净利润为31,438.02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新景矿公司的总资产为579,822.27万元,负债为171,004.24万元,净资产为408,818.03万元,营业收入为170,606.31万元,净利润为17,484.1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是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83,300万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3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3-02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3年第三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料煤收购协议》第5.2款规定,双方聘请山西省价格事务所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对2013年第三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为38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3年第二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460元/吨下降80元/吨,变动幅度为-17.39%。按照《原料煤收购协议》规定,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晋价认证字〔2013〕22号》《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证结论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债")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众禄基金销售 好买基金销售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网上交易4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债	590009、590010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众禄基金销售:自2013年7月17日起;

好买基金销售:自2013年7月17日起。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众禄基金销售	www.zlfund.cn、www.jjmmw.com	4006-788-887
好买基金销售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7月17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9、5900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中邮旗下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销售公司的轮胎产品,产品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公司委托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轮胎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达到企业间利益双赢的目的。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06元(含税),扣除适用税项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0.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5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28,325,531元(按公司2012年末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4,720,921,82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所得税代扣代缴: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涉及的税款代扣代缴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057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其股息红利所得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按其股息红利所得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第二步,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054元。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现金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除QFII以外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06元。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

除息日为:2013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7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7月25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

咨询联系人:赵娟　张莉

咨询电话:0755-88237361　021-63217396

六、备查文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3-01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推选周秉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李春龙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周秉利,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包钢机动处副处长、处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动力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现任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稀土董事长。

李春龙,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冶金研究所副所长;包钢冶金研究所所长;包钢(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钢铁研究院副院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孟志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简历:

孟志泉,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钢厂副厂长;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稀土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包钢稀土副董事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稀土副董事长;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包钢稀土副董事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包钢股份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孟志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孟志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孟志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包钢股份信息披露制度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拟于近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方式租赁巴润公司机械等设备,融资额度为6亿元,融资期限6年,租金率为人民币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每季度支付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包钢股份的资产结构,减少与包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兑现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本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固阳矿山公司100%股权,最终收购价格尚需经评估后确定。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阳矿山公司")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有职工1121人。2012年生产铁精矿23.16万吨、白云石87.73万吨,煅烧白云石18.45万吨,并已形成了年产球团矿240万吨的生产规模,截止2012年末账面净资产为72451.33万元,实现销售收入52,479.02万元,利润6,697.94万元,产品主要供应本公司用作钢铁冶炼原辅材料。

本议案尚需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备案。本次关联交易待收购资产须经审计评估后,形成正式收购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如最终评估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2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含税),扣除适用税项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0.054元。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06元(含税),扣除适用税项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0.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5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28,325,531元(按公司2012年末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4,720,921,82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所得税代扣代缴: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涉及的税款代扣代缴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057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其股息红利所得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按其股息红利所得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第二步,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054元。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现金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除QFII以外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06元。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

除息日为:2013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7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7月25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

咨询联系人:赵娟　张莉

咨询电话:0755-88237361　021-63217396

六、备查文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3-020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议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地点: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代表股份总数(股)	604,639,65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639,6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8%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01,442,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3,197,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建卫先生、副董事长欧阳谱先生、董事高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奇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晓斌先生、高国峻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603,993,790	99.89	620,165	0.10	25,700	0.01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覃家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预告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75.05%~87.52%之间,利润区间为500万元~1000万元。详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约1,300	4,008	下降	约6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0129	0.0396	下降	约67.4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上年同期本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全资所属汕头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金叶岛国际花园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仅剩余少量尾盘销售;

2、公司本部"深房传麒山"项目虽于2012年底进入预售阶段,但至本报告期期末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二)与前次业绩预告差异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全资所属新峰企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山林道9号的卓能中心办公楼,实现营业外收益人民币345.4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增强主业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参加2013年7月12日上午的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井仔湾原南方建材工贸总公司地块竞买活动,以人民币2.82亿元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汕头市潮阳区井仔湾地块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汕头市潮阳区井仔湾地块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标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事项已于2013年7月9日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二、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位置: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井仔湾;

(二)用地面积:56,248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四)使用年限:70年;

(五)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容积率≤5.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米,地块内保留山体地块只能作为小区绿化,不得作为其他施工和建设。

三、备查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3日